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39 號

聲 請 人 徐憲裕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張羽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認聲請人提起之訴為同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效力所及，以及認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100793114B 號函為觀念通知、非行政處分，而拒卻聲請人提起行政救濟，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80 條規定之誠命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